

## 第四章 经济检察

经济检察是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一项重要职能。它在各个历史时期,虽然名称不同,但都是运用法律手段,依法对所管辖的经济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打击危害和破坏国家经济建设的犯罪分子,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保障国家建设的顺利进行。

民国时期,国民政府公布的《刑事诉讼法》和《法院组织法》都规定了检察机关对经济犯罪案件可以“实施侦查,提起公诉”。1945年国民政府公布的《惩治贪污条例》,明确规定了检察机关惩治经济犯罪的职责、任务。按照法律规定,四川各级检察机关查办了部分公务员的贪污犯罪案件,但由于查办案件时阻力太大,不少案件往往久拖不决,不了了之。

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四川各级人民检察署根据全国第一届检察工作会议精神 and 中央人民政府 1951 年 2 月

21 日公布的《惩治贪污条例》的规定,把查处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作为检察机关的一项重要任务。1950~1954 年,各级检察署结合“三反”、“五反”、粮食统购统销等运动,以检察贪污犯罪为主,查处了少数重大的经济犯罪案件。发挥了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作用。

1955~1957 年,为了保障总路线、总任务的顺利实现,各级检察机关建立了侦查工作机构,集中力量查处了个体工商业者和不法资本家抗拒社会主义改造,以及不法分子破坏国家粮食政策的案件。

1958~1961 年,在“反右派”、“大跃进”、“反右倾”等政治运动中,经济检察工作难以开展。

1962~1966 年,随着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的贯彻,经济检察工作有一定的恢复,在整风整社、社会主义教

育运动中,针对经济犯罪案件较多的情况,重点查处了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内部职工贪污、侵吞公共财产的案件。但在“文化大革命”期间,经济检察工作又中断。

1978年全省检察机关恢复重建后,根据《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以及高检院《关于检察院自侦案件内部分工的意见》的划分,各级检察院均设置经济检察专门机构,办理贪污、贿赂、偷税抗税、挪用救灾抢险物资、假冒商标、盗伐滥伐森林、玩忽职守、重大责任事故等八类犯罪案件。以后,高检院和公安部又分别将玩忽职守和重大责任事故案划归法纪检察管辖,盗伐滥伐森林案划归公安机关管辖。

1979~1981年,全省各级检察机关本着“建立机构、培训干部、调查研究、积极办案”的精神,陆续成立了经济检察处(科)、配备了专职干部1035人,逐步开展了经济检察工作,制定了《办理经济检察案件的有关问题的试行规定》,查处了一部分经济犯罪案件。

1982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全国人大常委会相继发出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的决定。各级检察机关认真贯彻中央指示,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决定》精神,号召群众检举揭发犯罪,敦促经济犯罪分子投案自首,并派员深入基层调查分析经济犯罪的特点、规律,研究执行政策和法律的界线,坚持了依法从严惩处的方针,全省经济检察工作有了很大发展。

1983~1985年,随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政策的深入开展,以及腐朽的思想和生活方式在国内影响的增多,在商品流通领域中经济犯罪活动较为严重,特别是1984年下半年到1985年,经济犯罪活动十分严重。各级检察机关根据高检院的部署,坚持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的同时,始终不放松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并协同有关部门采取了抓系统、系统抓的办法,查处了一批重大经济犯罪案件,严厉打击了经济犯罪分子,挽回了部分经济损失,促进了企业的整顿和改革。

## 第一节 查处贪污案件

查处贪污犯罪一直是检察机关的一项重要任务。民国时期,四川省各级法院检察处,根据1935年国民政府公

布的《惩治贪污暂行条例》和《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指挥司法警察和警官查办了部分公务员贪污案件。据1948年

潼南、大竹、彭县、遂宁等7个地方法院检察处的资料记载,共查处贪污案件224件,决定起诉23件,占9.7%,不起诉的88件,占25.5%,作其他处理111件,占50%。同年4月国民政府制定了《国防部保密局与检察官配合侦办贪污案件办法》,国防部保密局先后用密函,并专门派员到四川高等法院检察处和成都市地方法院检察处进行检察督办。

1948年内江地方法院检察处指派检察官刘仲骝查办该县郭北乡乡长王镇凡(原国民党团长已退役)利用职权贪污7千余石征粮款,经查证属实,依法将其关押,但被告托四川省货物局局长钟汝南出面为其说情,钟专程赴内江找郭嘉仪(内江国大代表,三青团干事长)出面请四川高等法院检察处首席检察官林超南、高等法院内江分院检察处首席检察官杨德尊、检察官刘仲骝到郭公馆赴宴,席间钟气势汹汹地质问:“王乡长犯了什么罪,为什么把他关押起来,是谁给你这么大的权力”,刘虽据理予以解释并说明理由,但得不到在场的法官、检察官支持,最终不了了之。

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由于旧社会的遗毒,在国家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中发生了贪污、浪费、官僚主义等不良现象(简称“三害”),当时不法资本家对社会主义的进攻采取了行贿、偷税漏税、盗窃国家资财,偷工减料,盗

窃国家经济情报(简称“五毒”)。为了巩固人民政权,清除“三害”、“五毒”,中共中央和中央人民政府决定,从1951年底开始,在全国开展“三反”“五反”运动。

1952年各级人民检察署,在党政部门的统一领导下,积极参加“三反”“五反”运动,采取多种形式,发动群众向“三害”、“五毒”检举揭发。抽调检察人员到各级“三反”、“五反”运动办公室工作,掌握了解运动的进展情况或深入重点单位参与指导查办一些重大贪污盗窃案件。中国人民银行川西分行第三营业部外勤组长朱圣文(曾任伪警察,省银行营业科长,专员)一贯勾结奸商,徇私舞弊,贪污成性,他利用职权,涂改贷款报核书,套取行款,并非法经营投机生意,贪污人民币77亿元(旧币)。此案侦查终结起诉法院后,依法对朱犯作了惩处,轰动了成都市。又如原人民银行川西分行李仲陶在任出纳管帐、复核工作期间,利用职务之便,勾结奸商孙锐如盗窃国家财产。“三反”运动中,经群众检举揭发证实后,交待了贪污黄金37.98两,白银40两,银元50元,人民币922万元(旧币)。在运动中迫于形势的压力,检举了同案犯,退出了全部赃款。原川西机关“三反”人民法庭第三分庭,根据“过去从宽,今后从严,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精神,对该犯免于刑事处罚。但该犯骗得宽大处理后,仍不痛改前

非,争取立功赎罪,反而明目张胆地继续贪污国家财产,前后四次共贪污5200万元(旧币),被依法判处死刑。

1953~1954年,查处贪污案件的工作有一定的进展。1953年为了保卫国家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政策的实施,1月7日省检察署发出指示,要求各级检察机关认真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及粮食政策,提高思想认识,明确任务和工作方法;配合有关部门广泛地宣传国家粮食统购统销政策的重要意义,教育发动群众,检举揭发贪污、盗窃国家财产的犯罪行为;协同公安、法院重点深入粮食奸商猖獗的地区,进行调查研究,选择重大贪污盗窃粮食的典型案件,提起公诉,进行公判处理。统购统销开始后,又派出干部参加最高人民检察署西南分署组成的联合工作组分赴各地检查督促。各级检察署根据省检察署的部署,在查办贪污粮食,保卫国家统购统销的斗争中,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措施,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据乐山、温江、万县、江津、宜宾、绵阳、内江等八个专区分署和成都市署,同年11月至12月的统计共受理贪污盗窃国家粮食案件31件。乐山县署对贪污、盗窃国家粮食4千多斤的张绍明案,经查证属实,向法院提起公诉,公判处理后,不少群众反映说:“共产党的政策硬是好,不处理这些蛀虫,国家财产将会遭受严重损失”。

1955~1957年查处贪污案件的工作进一步开展。1955年随着《宪法》的公布实施,社会主义法制逐步完善,各级检察机关都把查处贪污犯罪的工作摆到了重要位置,作为自侦案件的主要内容。同年1月,在全省第四次检察工作会议上,省检察院提出侦查贪污案件方面的任务,制定了办案程序和有关制度,尔后又召开全省第一次侦查工作会议,研究侦查工作的具体措施,要求各级检察机关建立健全侦查机构,加强办案力量。省检察院和各市、分、州院都先后成立了侦查处(科),各县、市、区院也配备了与任务相适应的侦查力量,直到10月,全省96个检察机关中全部担负起侦办贪污犯罪案件的有69个,占71.8%,部分担负的有24个,占25%,准备担负的3个占3.13%,共配备侦查干部568人。同时,还配备了侦查箱(包)等技术装备,以适应工作的需要。在查处贪污案件中,各地做了以下工作:(一)因地制宜,分片包干,一人掌握数案,交叉办案,减少侦查中因路途往返、等待批示而造成的停工现象。(二)实行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凡是询问证人、讯问被告、搜查和扣押物证、强制措施,必须由检察人员进行。用一般调查的方法能取得材料的,如查帐、查单据、查库存等就委托有关机关组织力量进行,并向被委托单位介绍案情,拟出提纲,交待调查方法和调查中

应注意的事项,并加强检查督促,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总结交流经验。(三)领导干部亲自参与指导办案,紧紧把握住立案、侦查、强制措施和是否起诉三关,推动办案工作的进展。通过以上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仅重庆市区两级检察院 1956 年共受理贪污、盗窃案件 302 件,占受理刑事案件总数的 2/3。其中提起刑事公诉的 100 件,侦查终结起诉 66 件。

1958~1961 年,在“左”的思想影响下,一些同志怕犯矛头对内的错误,对查办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进行贪污犯罪等案件顾虑较多。同时,在组织上,省检察院及市、分、州院撤销了侦查处(科),减少了人员,因而查处贪污案件受到较大影响。但在这一阶段,根据上级指示,结合当时的中心工作,查处了少量的贪污案件。据 1959 年的统计,全省共查处贪污案件 1667 件,其中发生在国家机关 174 件,国营企业 566 件,公私合营企业 570 件,人民公社 257 件,手工业合作社 39 件,学校 34 件,其他单位 27 件。对这些案件依法作了处理。

1962~1966 年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后,查处贪污案件的工作逐渐有了好转,并取得了一定的效果。如合江县检察院查处盐井铁厂蔡家弯商店的集体贪污案,该店共 8 人,从 1960 年 9 月开始营业到 1962 年底,共贪污金额 43700 元,占该店历年上交利润

的 125%,其中会计谢贤明贪污 30970 元,保管兼营业员周玉先贪污 9100 元,物价员陈白江贪污 1022 元,采购员秦树清贪污 2525 元。他们将贪污的赃款大肆挥霍浪费,吃喝玩乐,奸淫妇女 20 余人,案件查清后,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依法分别判处以上 4 人有期徒刑,从而挽救了蔡家弯商店。

1978~1981 年,查处贪污案件的工作逐步开展。1978 年各级检察机关陆续重建。1979 年 3 月,省检察院在全省第九次检察工作会议的报告中明确指出,各级检察机关应从当地实际情况出发,深入重点厂矿企业调查研究贪污等经济犯罪情况,抓紧办理贪污数额大、后果严重、影响较大的典型案件。1980 年 3 月,省检察院又制发了《查处贪污案件的立案标准和批准权限的试行办法》,规定了办理贪污案件的 3 种形式:

(一)立案前的调查,以发案单位的组织、保卫、供销、财会等职能部门,以及上级主管单位为主,检察院加强督促和政策的指导,待原单位把问题基本查清后,检察院认为可以立案时,报经检察长批准,按法律程序立案侦查。

(二)重大复杂、涉及面广、影响较大的贪污案件,以检察院自办为主,与有关部门配合进行。

(三)对共产党的负责干部的贪污案件,先由党的纪检部门查证,检察院

派人协助办理,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再移送检察院依法办理。

为了把打击贪污犯罪的斗争引向深入,1980年12月省检察院召开了市、分、州院经济检察处(科)长座谈会,传达贯彻高检院关于查处贪污犯罪等方面的经验,部署了1981年的任务。根据这次会上反映的情况,省检察院党组于1981年1月向中共四川省委作了《关于严厉惩治贪污犯罪分子进一步开展经济检察工作的请示报告》,提出了惩治贪污犯罪的下列建议:

(一)各级党政部门要切实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增强广大干部、职工对腐朽思想侵袭的抵制能力,树立公共财物神圣不可侵犯的观念,为四化建设多作贡献。

(二)加强财经管理制度,定期检查财、粮、物资、清查帐目、清仓核资、堵塞漏洞,发现贪污行为,及时查处,对构成犯罪的,要及时移送检察机关依法惩处。

(三)对查有实据的贪污犯罪分子,要依照刑法,视其贪污的数量大小、情节及认罪态度、退赃好坏,分别予以惩处。

(四)调整和充实检察机关的力量,以适应同贪污行为作斗争的需要。同年1月31日省委批转了省检察院党组的报告,要求各级党委对此应引起高度重视,督促有关部门抓好对贪

污犯罪活动的斗争,并建立可行的规章制度,堵塞漏洞,对贪污犯罪分子应根据情节轻重,依法严肃处理。6月28日,省检察院副检察长刘佑东受检察长的委托在五届人大常委会作了《关于加强经济检察工作的报告》,省人大常委会认真审查了《报告》,并通过决定。为了加强对贪污等经济犯罪的斗争,从6月开始,在中央和省、市报刊上连续登了渡口市检察院立案侦查攀矿三井巷工程公司会计员青素琼贪污人民币26万余元,依法被判处死刑的特大案件。7月,省检察院下发了《关于加强经济检察工作的意见》,向各级检察院提出以下要求:

(一)要提高认识,把打击贪污等经济犯罪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建立健全机构,充实办案力量,抓住重大典型案件,进一步打开局面。

(二)派出干部,深入重点单位,开展调查研究,发现重要线索,依法立案侦查。

(三)充分发动群众揭露犯罪,以预防为主,打防并举,办一案,清一片。

(四)认真执行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保证案件质量。

(五)经常向党委和人大常委会汇报,并听取指示,取得支持,接受监督。

各级检察院根据省委的指示和省检察院的部署,建立了经济检察处(科),配备了干部879人,积极开展了查处贪污案件的工作,仅1980年至

1981年全省共受理贪污案件1947件,立案侦查863件,1089人,办结802件,985人,批准逮捕558人,决定起诉540件,588人,免诉180件,249人,给国家挽回经济损失183万多元。

1982~1983年,查处贪污案件的工作有新的发展。由于在实行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的同时,思想政治工作和一些必要的管理制度、管理措施没有跟上,以致经济领域中的贪污受贿把大量国家和集体财产窃为己有,严重违法犯罪活动猖獗,对国家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和人民利益危害严重。为了保障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1982年4月,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又发出《关于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的决定》,第五届人大常委会又通过了《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的决定》。各级检察机关认真贯彻中央指示精神,全力以赴,集中了40%以上的检察干警投入了打击贪污等经济犯罪的斗争。并做了以下工作:

(一)采取多种形式宣传《紧急通知》和《两个决定》,动员群众检举揭发贪污等经济犯罪,促使犯罪分子投案自首。

(二)狠抓重大贪污案件的查处,对已发现的案件线索逐一排队,定领导、定人员、定时间、定质量,依法办理。

(三)凡涉及到领导干部的案件,一般先由党委、纪委牵头,与公安、法

院、发案单位配合,各司其职。有影响的案件,由省、市、分、州检察院直接办理。

(四)认真执行政策和法律,注意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凡是已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由检察机关立案,依照法律程序查处。

(五)坚持党的领导。在斗争中,对办案进展情况,执行政策、法律方面的问题,以及遇到复杂疑难或有分歧、有阻力的案件,及时请示党委,取得支持和帮助。通过以上工作,查处了一大批重大贪污等经济犯罪案件,是历年来办理这类案件最多的时期。据统计,1982~1983年在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的威力感召下,有1953名贪污等经济犯罪分子向检察机关投案自首,坦白交代了非法所得金额116万余元。检察机关共立案侦查贪污案件2612件、3302人,结案2484件、3140人,起诉1648件、1990人,免于起诉725件、977人;法院作有罪判决1271件、1538人,免于刑事处分11件、18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775万多元。

1984~1985年,各级检察院遵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和最高检察院在打击严重经济犯罪,要突破“死角”、“死面”的指示精神,继续开展了查处贪污犯罪案件的工作。为了把打击贪污等经济犯罪的斗争引向深入,1984年省检察院会同省纪委、

省法院、省司法厅、省粮食局联合下发了《关于查处贪污粮食案件的几点意见》，提出了执行政策和法律方面应注意的问题，各级检察院根据省检察院的部署，在当地党委的领导下，与纪委打击经济犯罪办公室以及有关部门配合，组织力量，深入基层粮站（所）开展“五查”，即查粮油升损、查资金管理、查财产物资、查票证单据、查各类帐务活动。经过“五查”，发现了案件 3100 多件，粮食损失 400 多万斤。立案侦查 400 多件，其中大要案件 48 件，占全省大要案件的 30%，为国家挽回粮食损失 60 多万斤。通过侦办粮食系统犯罪案件，不仅总结了侦查工作的经验，还针对粮食系统在人员使用、规章制度、经营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检察建议，协助建立了验收、验秤、划码、复核、记帐、付款“一条龙”的经营管理制度，堵塞了漏洞，促进了企业生产的发展。

1985 年，为了深挖严重的经济犯罪分子、查处重大经济犯罪案件、省检察院党组进一步要求各级检察院普遍实行办案责任制，对大要案件分类排队，分级管理，限期突破，各级检察长要亲自上阵指挥，并参与办案，一抓到底。上级检察院要加强业务指导，对一

般的大案，主要由县（市、区）院直接查处，市、分、州院负责领导、督促；对贪污 3 万元以上的特大案件及县级干部贪污犯罪案件，由市、分、州院协助立案单位侦办或者直接侦办，省检察院负责指导、督促。从第二季度开始，各级检察机关查处贪污等经济犯罪的案件又出现了新的进展。查处的大要案件明显增多，全年立案侦查的大要案件 229 件，其中特大案件 38 件，是上年同期的 3 倍。是建国以来查处大要案最多的一年。有些特大案件非法所得金额之巨、危害之严重是建国以来全省罕见的。如江油县中坝镇金轮乡宋礼洪贪污该队集体资金 33 万余元，中国工商银行彭县支行会计徐太辉利用职务之便，采取做假帐，伪造转帐单据，贪污储户存款 23.5 万余元，影响极其恶劣，经检察院侦查终结，起诉法院后均被依法判处了死刑。

1984~1985 年全省各级检察机关共受理贪污案件 8709 件，立案侦查 2650 件、3407 人，结案 7571 件，3501 人，起诉 1654 件、2058 人，免诉 781 件、1035 人；法院判处刑罚的 1167 件，1418 人，免于刑事处罚 41 件、59 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1071.22 万元。



1980~1985年四川省检察机关查处贪污案件情况统计表

表4-1

项 目	受案		立案		结案		起诉		免诉		撤案		挽回 经济损失 万元	逮捕		有判 罪决		免于 刑事 处分		无判 罪决		大要 案案		建部 议门 其他 处理
	件	理件	人	案	人	案	人	件	人	人	件	案		人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合计	18473	6125	7794	5857	7426	3841	4586	1690	2264	327	464	2029.36	3690	2663	3388	52	77	10	13	402	887	1379		
1980	346	258	287	258	287	159	171	58	71	32	33	57	144		97							112		
1981	1601	605	800	544	698	381	367	126	178	37	53	125.5	414	227	333							460		
1982	3038	1337	1669	1216	1549	707	847	448	606	61	96	404.2	618	528	634			1	1			807		
1983	4779	1275	1634	1268	1591	941	1143	279	371	50	77	371.44	940	743	904	11	18	3	4	113	210			
1984	4200	1311	1679	1375	1668	913	1123	386	526	77	119	414.32	779	697	847	27	43	3	4	160	302			
1985	4509	1139	1728	1196	1533	741	935	395	512	60	86	656.9	795	468	571	14	16	4	4	229	375	县级4人		

## 第二节 查处贿赂案

查处贿赂案是检察机关的又一项主要任务。是使国家公务人员保持和发扬廉洁奉公的作风,保障国民经济建设顺利进行的有力措施。

1952年“三反”、“五反”运动中,四川各级人民检察署动员干部和群众检举揭发“三害”、“五害”问题,根据群众检举揭发的线索,检察机关有重点地查处了不法资本家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的案件。

1956年以后,随着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贿赂案件较少,直至“文化大革命”开始,检察机关查处这类案件不多。

1980年实施《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后,四川省各级检察院办理了少量的贿赂案件。全省共受理贿赂案件8件,经过侦查依法起诉3件3人,免于起诉3件3人,撤销案件1件1人,待结1件1人,挽回经济损失1万多元。

1981年查处贿赂案件有了初步开展。年初,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转发省检察院党组有关严惩贿赂犯罪的请示报告。“报告”中指出,当前四川省一些地方行贿受贿犯罪情况相当严重,它极大地危害着四化建设,腐蚀着干部队伍,败坏了党风,破坏了党和国家机关的声誉。要求各级党委对此要引

起足够的重视,督促有关部门抓好对贿赂犯罪活动的斗争,并建立可行的规章制度,堵塞漏洞。对行贿受贿的犯罪分子,根据情节轻重,依法严肃处理。各级检察院,根据四川省委的指示,都重视了对贿赂案件的查处。全省共受理贿赂案件118件,立案62件、98人,经侦查终结45件、66人,起诉32件、48人,免于起诉10件、15人,撤销案件3件、3人,法院作有罪判决22件、32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近5万元。

1982年1月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紧急通知后,四川省各级检察机关从指导思想、力量组织上、工作部署上都把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作为重点来抓,加强了对行贿受贿案件的查处。全年共受理行贿受贿案件357件,立案235件,比1981年立案62件上升3.8倍,比1980年8件上升44倍,是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立案查处贿赂案件最多的一年。通过侦查,起诉98件、120人,法院作有罪判决63件、77人,免于起诉100件、155人。

1983年,查处贿赂案件有明显的进展。3月,省检察院在全省检察机关自行侦查工作会议上明确指出,当前

索贿受贿的违法犯罪活动比较猖獗,积极查处这类案件是经济检察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为了办好这类案件,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一)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贿赂的,应定为索贿受贿罪,并比照《刑法》第155条贪污罪从重处罚。

(二)利用职权,刁难对方,索取贿赂的,或者利用职务之便,为行贿人谋取私利或提供方便,致使国家和集体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或严重损害国家机关和国营、集体企业单位的正常活动及信誉的,应视为情节严重,从重惩处。

(三)受贿人为行贿人谋取某种非法利益的。

(四)科技人员在业余时间,利用自己的科技知识和技能,接受外单位的聘请,承担设计、安装、试制产品等技术工作,无论个人是否经过单位批准,或从中获取报酬的多少,均不应视为犯罪;

(五)对于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在国发(1981)114号文件下达以前,发给购销人员请客、送礼、拉关系的费用,虽然违反规定,但一般不以行贿受贿罪论处,对文件下达后,违反国家规定发生的这种行为,数额巨大,情节严重的,以行贿受贿罪论处,数额较少,危害不大,情节较轻的可由主管部门酌情处理。同年5月省检察院又下发

了《关于直接受理自行侦查经济犯罪案件的暂行规定》。各级检察院,根据省院自侦工作会议的精神和《试行规定》积极开展查处贿赂案件的工作。

1984年各级检察院认真贯彻党的《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在进一步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过程中,一些“公司”、“中心”、“商行”应运而生。一些不法分子内外勾结,凭借各种公司名义,以合法身份,打着“开放”、“搞活”的幌子进行贪污、受贿犯罪活动。从1984年下半年开始,经济犯罪案件增多。各级检察机关采取“抓系统,系统抓”和集中力量打歼灭战的办法进行查处,因而进展快,效果好。全年受理贿赂案件86件,经过审查,立案59件,通过侦查终结23件,结案率为29%。如内江检察分院查办内江地区公路养护段的助理工程师何荣修受贿8万多元的特大案件时,不仅将全院经济检察科的力量全部投入,还从内江市院,资中、安岳、简阳、资阳、内江县院抽调办案人员集中查处,使该案得以迅速查实,并依法追究了何荣修的刑事责任。

1985年大要案件明显上升,查处贿赂案件有新的进展。全省各级检察院在查处行贿受贿案件中,都把查处大要案件放在首位。采取了分类排队、分级负责,落实到人,限期查实的方针,取得了明显的效果。全年受理贿赂案件207件,比1984年上升1.4倍,

1980~1985年四川省检察机关查处贿赂案件情况统计表

表 4—2

项 目 年 度	受案 理件		立 案		结 案		起 诉		免 诉		撤 案		挽 回 经 济 损 失		逮 捕		有 判 罪 决		无 判 罪 决		免 予 刑 事 分 处		大 要 案 案		其 他 理 处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万元	人	人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1980	8	8	8	8	8	8	3	3	3	3	1	1	1.05	2	2	2											3
1981	118	98	62	45	66	32	48	10	15	3	3	3	4.91	39	22	32											11
1982	357	321	235	206	295	98	120	100	155	8	20	55.87	77	63	77	1	1										67
1983	114	121	89	103	132	54	64	37	50	12	18	21.14	32	37	47			5	6	2	2						
1984	86	82	59	73	96	39	48	28	38	6	10	31.4	31	26	30			3	4	5	7						
1985	207	276	201	143	206	73	107	63	86	7	13	68.3	100	20	33	1	1	5	6	19	37						
合计	890	906	654	578	803	299	390	242	348	37	65	182.66	292	170	221	2	2	13	16	26	46					81	

其中大要案件 19 件,是 1984 年 5 件的 3.8 倍。通过侦查,起诉 73 件,免于起诉 63 件,作有罪判决 20 件 33 人,挽回经济损失 68.3 万元(见表 4—2)。如渡口市攀钢房产公司工程计划科长盛殿臣从 1983 年以来,利用其掌握的攀钢公司的民用建筑改造加固维修等 700 余万元的工程费用的权力,在向 32 个包工队发包工程中,巧取豪夺,大肆索取巨额贿赂已达 7 万余元,给国家造成经济损失数十万元。在搜查中除查出赃款赃物现金及存款 4.6 万余元外,还搜查出金戒指 12 个、金耳环 2 对、雪花牌电冰箱 2 台、彩电 2 部、各种名酒 130 余瓶,以及其它各种高档日用消费品。尔后,又在该公司查获了机动处检修科副科长、工程师朱

家路重大收受贿赂案。据查朱犯从 1983 年 3 月以来利用掌管高炉检修发包工程的权力,在发包 280 万元高炉检修工程中收受工程队负责人巨额贿赂 11 万元,已收缴赃款现金 8.5 万元,金首饰 57 件,约值 1.9 万余元,以及高档手表和其他物品约值 8 千余元,另外还将 3 万余元转到外地建筑队存放或借给他人,用 1 万余元购买雅马哈摩托车 3 辆;全案贪污受贿金额 15 万元。如此巨额收受贿赂的案件,在四川省内还是第一次发现。检察机关侦查终结查明大量犯罪事实,情节恶劣,罪行严重,对被告人盛殿臣,朱家路等人的罪行起诉到法院,已依法追究了盛、朱等人的刑事责任。

### 第三节 查处偷税抗税案

查处偷税、抗税案件,是维护国家税收法制、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措施,是检察机关的重要任务之一。对偷税抗税案件的查处,是随着检察职能作用的发挥而不断变化的。

1950~1953 年,四川各级人民检察署在“三反”、“五反”运动中,配合当时的斗争,有重点地查处了部分偷税、抗税案件。如乐山县署 1952 年为保证财政任务的完成,抓住了偷税情节严

重,破坏税收工作,屡教不改的不法奸商陈炳全等人的问题,及时召开了全城工商业户大会,对一批不法的工商业户宣布处以罚金的同时,当众逮捕了陈炳全,并在大会上进行了法律宣传。次日,全城 8 个行业中,有 20 户自动要求将自己过去谎报的报表要回去重新补报,就连纸业中最顽固的号称“三巨头”的天盛长老板,也主动找本店的店员帮助补报。乐山县署这次行

动,促进了税收任务的完成,扩大了检察机关的社会影响。在查处偷税、漏税中,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宣传党的政策和国家的有关法律。以自查为主,结合互查、互比,边查,边报,边审、边补税款。凡能认真自查,切实补报,交清税款的,在政治上不给处分,经济上不加罚金。凡不认真查报,故意偷税、漏税,有意拖欠税款的不法工商业户,依法严惩。

(二)充分发动群众,特别是知情人员(店员、职员)做深入细致的工作,检举揭发偷税、漏税的不法行为。

(三)积极配合税务等有关部门深入部分行业,重点工商业户进行抽查,摸清偷漏税的情况,研究和分析重点工商业户经营的工商业是否有利于国计民生,有无发展前途等,进行全面审查,确定应打击的重点对象,为进一步推动反偷税、漏税斗争打开局面。

(四)主动向党委汇报,对反偷漏税斗争中的情况和遇到的问题,取得党委的指示和支持。

(五)及时总结交流经验,提高干部业务水平,为今后查处偷税、漏税案件打下基础。

1956年以后,国民经济中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成份增大,公私合营企业逐步减少,资本家和小业主变成企业的劳动者,偷税、漏税犯罪减少,检察机关查处偷税、漏税案件不多。

1980年3月,根据新的形势,省检察院在《关于开展经济检察工作的几点意见》中,明确提出查处偷税抗税案件是检察机关的重要任务之一。凡触犯刑律、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发现一件,立案一件,认真侦查,彻底办好。要求各市、分、州院的领导要带头亲自办理几件案件,特别是后果严重,情节恶劣,牵涉面较大,社会反映强烈,并有较大阻力的典型案件,要从立案侦查到起诉、出庭公诉等按法律程序认真办好,取得经验,大张旗鼓地宣传报道,张扬法制,揭露犯罪,教育干部和群众,扩大办案效果。各级检察院,根据省检察院的部署,开始注意了查处偷税漏税案件,但为数甚少,全年仅受理3件、3人,立案2件、2人,挽回经济损失7万余元。

1981年查处偷税、抗税案件有明显的进展。1月,省检察院摘要转发了重庆市检察院经济检察处《对税法执行情况的调查报告》,指出当前企业实行“独立核算、国家征税,自负盈亏”的办法,必将在经济领域内出现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为了掌握偷税抗税违法犯罪的动向,堵塞漏洞,预防犯罪,有效地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保证国家资金积累,各级检察院应将这方面的典型案例及调查材料选送一些给省检察院,以便分析研究,交流经验,把全省经济检察工作搞得更好。2月,省检察院制发了《关于办理经济犯罪

案件有关问题的试行规定》，明确了查处偷税、抗税案件的立案标准，凡违反税收法规，偷税、抗税有下列情形之一，税务机关移交，需要追究刑事责任者，应予立案：

(一)偷税、抗税屡教不改；

(二)为首策划或煽动偷税、抗税；

(三)违反税收法规，不听劝阻，围攻冲击税务机关，殴打税收人员致伤致残；

(四)挪用行为有其它特殊恶劣情节。

同时规定了案件管辖范围和备案制度，至此，查处偷税、抗税案件，开始走向了规范化和制度化。9月，省检察院，省高级法院、公安厅、财政厅联合转发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认真贯彻〈通告〉及时查处违犯税收法规案件的联合通知》，要求各级检察院、法院、公安、财政、税务部门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对严重偷税、抗税，以及无理取闹，围攻税务机关、殴打税务人员事件，及时依法查处。各级检察机关根据高检院和省检察院的部署，积极开展了查处偷税、抗税案件工作。主要作法是：

(一)认真调查研究，摸清偷、抗税的情况。一些县(区)检察院主动配合税务部门到一些国营企业和社办企业中，对偷、漏税的情况和造成的主要原因进行了深入的调查，初步掌握了偷、漏税的手段和特点：一是做假帐；二是

隐瞒应纳税产品；三是将民品列为军品、新产品、协作品，以图免税；四是利用税法的变动偷、漏税。造成偷、漏税的原因：一是十年动乱中无政府主义的影响没有肃清；二是有些单位的领导和财务人员程度不同地存在着本位主义，依法纳税的观念淡薄；三是有些企业主管部门的领导对税法不熟悉，不调查研究，偏听偏信，超越税法管理权限，任意批准减免税收，不顾国家利益。通过调查，为查处偷、漏税奠定了基础。

(二)广泛宣传法制。针对税收工作中的实际情况，对纳税单位和个人进行《刑法》和《税法》的宣传教育，明之以法，晓之以理，提高依法纳税的自觉性。

(三)坚持区别对待，严格依法办事。对纳税单位和纳税人，坚持以教育为主的方针，根据不同情况和严重程度体现区别对待的政策。对已构成偷税、抗税的犯罪者，坚决给予惩罚，对拖欠税款范围性质的问题，应由税务机关按有关税法规定处理。

(四)在查办偷税、抗税案件时，与税务部门密切配合，协同作战，相互支持。通过上述工作，全省在纳税企业单位自查的基础上，复查出偷、漏、欠、抗税单位41896户，金额达5722万余元，已入库4525万元，占清查数的79%，检察机关受理税务部门控告偷税、抗税案件112件，立案侦查16件、

24人,起诉9件、12人,作有罪判决6件、8人,有力地惩罚了犯罪分子,保障了工商税收政策、法令的实施,增加了国家财政收入。

1982~1983年,随着国民经济体制改革改革的深入,企业管理自主权的扩大,国家对企业全面实行“利改税”。为适应形势的发展,正确掌握偷税、抗税的界限,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什么叫偷税、抗税和欠税问题的解答稿的通知”精神,省检察院制发了《关于直接受理自行侦查经济犯罪案件的暂行规定》,对偷税、抗税案件,提出了如下立案标准;

- (一)偷税、抗税数额较大;
- (二)伪造凭证或毁灭罪证;
- (三)一贯偷税、抗税屡教不改;
- (四)为首策划或煽动偷税、抗税;
- (五)其他手段恶劣、后果严重。

各级检察院,根据省检察院规定的立案标准,对偷税、抗税,积极进行了查处,对其中抗缴税款,殴打税务干部的案件严肃地进行了处理,并开展了法制宣传。1980年11月,合川县小沔装卸运输社郑松柏、权在平二人,申请并给核准经营成衣、针织商品,从1981年3月至1982年1月拖欠工商税分文不交,税务部门曾多次组织学习,宣传税收法令,催促纳税,郑松柏无理抵赖,1982年2月,区税务所对郑抗税进行批评教育时,郑大吵大闹,指责税务机关按章收税“不合理”,甚

至出手殴打税务干部,虽经派出所等单位对其进行教育,郑既不认罪,也不补缴税款,且态度恶劣。群众对此极为愤恨。合川县检察院决定,立案侦查,在党委的支持和有关部门积极配合下,迅速查清了全案,明确指出其行为,已触犯刑律,再次教育郑缴清税款,郑仍蛮不讲理,公开对抗,3月县院决定将郑逮捕,在群众中揭露郑的罪行,宣传法制,教育了群众,并在合川报上刊登,同时也在县广播站播送了这一案件。当地广大群众对检察机关的这一有力措施,拍手称快。小沔区税务所利用这个反面教材,狠抓宣传税收法规,同时,抓紧有利时机,清查偷漏税收,仅半个月的时间,顺利地补收税款33415万元,其中有5户企业,17户个体户,自动到税务所补交了税款3417元,出现了自觉纳税,积极自查补报营业额,补交税款,纠正违法的新面貌。

1984~1985年,各级检察院进一步加强对偷税、抗税案件的查处工作,1984年3月,遵照中共中央《关于农村工作的通知》,省检察院发出通知,指定内江、宜宾、乐山检察分院对偷税、抗税的情况进行专门调查。7月向各级检察院发出《关于处理偷税、抗税案件的几点意见(征求意见稿)》经过讨论补充后,10月向省人大常委会、财经委员会等机关报送了《关于处理偷税、抗税的几点意见(送审稿)》,



经审查后,1985年11月,四川省人民检察院会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四川省税务局联合下发《关于处理偷税、抗税案件的几点意见》规定了立案标准和处理的政策界限。立案侦查的数额如下:

- (一)个体工商业户1000元以上;
- (二)集体经济1万元以上;
- (三)国营企业在3万元以上。

虽不满上述数额,但偷税情节特别严重的,也应依法立案侦查。侦查终结后,个体工商业户偷税1千至5千元的;集体经济组织偷税1万至3万元的;国营企业偷税3万至5万元的,具有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检察院可以免诉。但个体工商业户偷税2千元以上的;集体经济组织偷税3万元以上的;国营企业偷税5万元以上的,原则上应提起公诉交付审判。抗税数额只要符合前述的条款,情节严重的,即可立案侦查,追究刑事责任。

处理偷税、抗税的政策界限:

(一)偷税、抗税情节严重的,应同一般偷税抗税加以区别,对一般的漏税、欠税由税务机关依照有关税法规定的违章处理。

(二)一贯偷税、抗税屡教不改的,同偶尔偷税、抗税者加以区别,对一贯偷税、抗税,经税务机关多次教育,警告仍不悔改,继续违法犯罪的,应依法惩处。对偶尔偷税、抗税一经税务机关查出,能认识错误,补交税款,并表示今后不再重犯,即使数额较大的,也可以不以犯罪论处。

(三)故意毁灭凭证进行偷税的,应同确因保管不慎,而遗失单据、证件、帐册的加以区别。

(四)直接责任人员,同非直接责任人员加以区别。对直接责任人员要追究刑事责任,对非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不同情况,给予批评教育和其他处理。各级检察院根据省检察院的部署,都把查处偷税、抗税作为经济检察工作的重要内容来抓。对税务部门控告、检举的偷税、抗税案件,都注意把行为人的偷税抗税金额和手段、情节、后果结合起来全面研究,力求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

1984~1985年,共立案侦查偷税抗税案件46件、58人,起诉20件、25人,法院判处刑罚15件、19人。挽回经济损失31万元。(见表4—3)

1980~1985年四川省检察机关查处偷税抗税案件情况统计表

表 4—3

项 目 年 度	受案 理件		立 案		结 案		起 诉		免 诉		撤 案		挽 回 经 济 损 失	逮 捕	有 罪 判 决		无 罪 判 决		处 理 其 他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万元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合 计	227	105	136	119	92	57	66	23	34	21	75.81	44	40	47	1	1	45		
1980	3	2	2					1	1	1	7.44								
1981	113	16	24	11	18	9	12	1	4	2	12.10	4	6	8			28		
1982	34	20	25	22	25	13	13	5	6	6	21.10	6	9	9			17		
1983	26	21	27	21	27	15	16	2	5	6	4.16	10	10	11					
1984	19	15	18	17	23	8	11	6	8	4	11.86	3	10	14					
1985	33	31	40	21	26	12	14	8	10	2	19.15	21	5	5	1	1			